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
號12樓之1

承辦人：陳筆強

電話：02-25165611分機14

傳真：02-25165904

電子信箱：cpc3865@gmail.com

受文者：全體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協綜字第1090000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核備。

說明：本會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業於109年12月11日

於本會會議室召開完竣。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全體理監事

副本：本會綜合組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記 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1500時

貳、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參、出席人員：理事應到35人，實到21人，請假14人。

監事應到11人，實到8人，請假3人。

肆、列席人員：法律顧問 徐履冰 律師

伍、主持人：王政松理事長

陸、主席致詞：

柒、上次(第八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考
一	追認本會108年度業務報告、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見附件二(P.165)及基金收支表見附件二(P.166)等報表業經上次(7)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據此，擬具監事會審議及造具審核意見書(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26801號函)。提請討論。審議通過後，將送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	本會109年1至7月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107年度現金出納表及基金收支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三	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代表)之會員名冊審定，及大會召開規劃進度與議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	規劃公告並通知現有二年未繳費會員視為自動退會，及新進會員(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入會資格審定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考
五	本會遴聘蕭吉男先生擔任秘書長、賀嘉瑞先生擔任副秘書長，及秘書處專任工作人員支給待遇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六	本會增設「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名單及簡則，提請討論。	建請理監事推薦醫、藥學背景委員。	遴選委員名單見討論事項案由六	
七	本會「高爾夫發展基金」運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授權秘書處與徐履冰律師討論修定後，再提會討論。	修正後條文辦法內容見討論事項案由八	

捌、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一)理、監事出缺席統計：

依章程三十五條規定，理監事應出席會議，不得委託。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本(11)屆出缺席統計如下表：

項次	姓名	性別	職稱	第二次理監事會	第三次理監事會	第一次臨時會	第四次理監事會	第五次理監事會	第六次理監事會	第七次理監事會	第八次理監事會	備考
1	王政松	男	理事長									
2	陳茂仁	男	副理事長	*	*	*	*					
3	林於豹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4	潘仲光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5	朱從榮	男	副理事長						請假			
6	陳榮興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7	鄭誠諒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8	高尚宏	男	運動選手理事	*	*	*	*					
9	陳元車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10	翁子琰	女	運動選手理事	*			請假				請假	
11	李玠柏	男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2	蔡欣恩	女	運動選手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3	季力康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14	傅祖健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15	張至滿	男	個人會員理事									

16	蔡博舜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7	蘇慶琅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18	何敏	男	個人會員理事									
19	王麗足	女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20	郭家瑋	男	個人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21	羅芳明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22	吳憲紘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23	陳西湖	男	團體會員理事	*	*	*	*	*	*			
24	林瑞斌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25	楊崇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26	蔡名凱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27	李錦復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28	卓建宏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29	林守德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30	鄭博元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31	林壬林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32	李永鎮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33	江秋波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34	許朝謀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35	連崇傑	男	團體會員理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1	劉美雲	女	監事召集人						請假			
2	郭秋琳	女	團體會員監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3	陳培城	男	個人會員監事	請假								
4	黃美蘭	女	團體會員監事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5	謝雪雲	女	個人會員監事		請假							
6	陳文得	男	團體會員監事	*	*	*	請假					
7	張韋文	女	個人會員監事						請假			
8	陳宏銘	男	團體會員監事									
9	蕭義芳	男	團體會員監事									
10	林賢三	男	團體會員監事					請假				
11	余美芬	女	團體會員監事	*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二)球場事業協進會與本會民事官司進度：

原告球場事業協進會提告本會，於今年3月20日民事第一審宣判：原告球場事業協進會敗訴，之後原告持續上訴。本會於9月21日民事二審第三次開庭，法官詢問時，本會再次表達：「我方雖獲勝，但並不排斥與上訴人調解，但是上訴人先前表示不要調解。」法官轉問上訴人意願為何？其表示退庭後具狀表達，約二週後方具狀表達願意調解。

第一次調解庭於12月3日下午15時召開。上訴人未提出和解具體內容。我方則再次表達，請對造可參考本會去年已提出的協議內容作修訂，並告知三項原則：(1)新的契約不能長達20年，請依4-6年期限規劃(含建置)；(2)承做該項業務須受本會監督；(3)相關收費機制請詳實載明評估。

調解委員裁示：明(110)年2月2日16:30召開第二次調解庭，這期間上訴人須於1月15日前提出具體和解方案交予本會。

(三)會員邱鳳玉女士獲109年體育推手獎銅質獎項：

教育部體育署為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推展體育運動之團體及個人，特別辦理109年體育推手頒獎活動。

會員邱鳳玉女士熱心推展高爾夫運動，贊助協會優秀潛力選手培訓及基層扎根工作不遺餘力，傾力挹注各項個人資源，冠名贊助陸佰貳拾伍萬元，「體育推手獎」活動中獲贊助類銅質獎獎項；教育部體育署訂於109年12月25日1430時假台北美福飯店舉辦「109年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邱鳳玉會員獲邀出席受獎，獲獎表揚屬實至名歸。

(四)109年10~12月COVID-19防疫取消及順延賽事：

賽事因疫情影響，獲賽事主辦國(單位)通知，因防疫工作需要，復辦日期及場地將另行通知；取消及順延辦理賽事名稱如下表：

舉辦月份	比賽名稱	主辦單位提供員額	取消/延期	經費來源
10月	辛哈泰國業餘公開錦標賽	不分齡 2 男 2 女	取消	潛力
	亞太業餘錦標賽	不分齡男子選手 3-6 名	取消	年度
	世界女子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隊際賽女子選手 3 名(皆未滿 19 歲且未就讀大學)	取消	年度
11月	辛哈泰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隊際賽未滿 18 歲 2 男 2 女	取消	潛力
	精神杯國際高爾夫錦標賽	隊際賽不分齡 2 男 2 女	取消	
	佛度盃總決賽	亞洲區總決賽分組冠軍	延期	
12月	匯豐中國青少年高爾夫公開賽	隊際賽 2 男 2 女	(改中國國內賽事)	潛力
	Pondok Indah 國際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13 歲以上 18 歲以下 1 男 1 女	取消	潛力

(五)國內賽事執行成效：

1. 109 年華南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

109 年華南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錦標賽業於 9 月 1 日至 4 日假台豐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陳佑宇以 290 桿獲得男子 A 組冠軍，羅友成以 304 桿獲得男子 B 組冠軍，王文暘以 294 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陳亮宇以 288 桿獲得男子總冠軍；黃亭瑄以 298 桿獲得女子 A 組冠軍，張婷諭以 310 桿獲得女子 B 組冠軍，林冠妤以 310 桿獲得女子公開組冠軍，許淮茜以 294 桿獲得女子總冠軍。

2. 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

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業於 9 月 24 日至 25 日假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舉辦完竣，許柏丞以 138 桿獲得 11-12 歲男子組冠軍，陳聿泓以 145 桿獲得 9-10 歲男子組冠軍，黃振翔以 84 桿獲得 7-8 歲男子組冠軍；陳襄以 149 桿獲得 11-12 歲女子組冠軍，謝秉樺以 154 桿獲得 9-10 歲女子組冠軍，林曦懷以 81 桿獲得 7-8 歲女子組冠軍。

3. 109年10月三區C、D組月賽：

北區C、D組月賽於10月6日至7日假寶山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施友翔以149桿獲得男子C組冠軍，蔡皓名以168桿獲得男子D組冠軍；林品杉以155桿獲得女子C組冠軍，鄭以心以207桿獲女子D組冠軍。

中區C、D組月賽於10月13日至14日假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沈彥宇以162桿獲得男子C組冠軍，王御呈以155桿獲得男子D組冠軍；曾莘甯以151桿獲得女子C組冠軍，李昀芸以248桿獲得女子D組冠軍。

南區C、D組月賽於10月6日至7日假嘉南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陳永荃以154桿獲得男子C組冠軍，謝曜宇以153桿獲得男子D組冠軍；王靖衣以157桿獲得女子C組冠軍，陳薇珊以201桿獲得女子D組冠軍。

4. 109年11月三區C、D組月賽：

北區C、D組月賽於11月2日至3日假東方日星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施友翔以151桿獲得男子C組冠軍，蔡皓名以179桿獲得男子D組冠軍；鄭愷歆以171桿獲得女子C組冠軍，魏那芸以209桿獲女子D組冠軍。

中區C、D組月賽於11月11日至12日假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曾士宏以172桿獲得男子C組冠軍，張瀚澤以180桿獲得男子D組冠軍。

南區C、D組月賽於11月11日至12日假南寶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吳宸寬以167桿獲得男子C組冠軍，王睿慶以158桿獲得男子D組冠軍；王靖衣以163桿獲得女子C組冠軍，陳薇珊以187桿獲得女子D組冠軍。

5. 109年11月三區公開、A、B組月賽：

北區公開、A、B組月賽於11月4日至6日假東方日星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溫新以222桿獲得男子A組冠軍，黃凱駿以220桿獲得男子B組冠軍，謝霆葳以

221 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陳佺儒以 221 桿獲得女子 A 組冠軍，盧芊卉以 236 桿獲女子 B 組冠軍，鄭熙叡以 242 桿獲女子公開組冠軍。

中區公開、A、B 組月賽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假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金翔承以 235 桿獲得男子 A 組冠軍，詹翊正以 238 桿獲得男子 B 組冠軍，林兆義以 232 桿獲得男子公開組冠軍；吳侑倪以 241 桿獲得女子 A 組冠軍，詹可米以 249 桿獲得女子 B 組冠軍，林怡漣以 226 桿獲得女子公開組冠軍。

南區公開、A、B 組月賽於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假南寶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吳睿東以 216 桿獲得男子 A 組冠軍，胡宇棠以 215 桿獲得男子 B 組冠軍，林宸駒以 216 桿獲得男子公開冠軍；楊雅安以 239 桿獲得女子 A 組冠軍，陳宥竹以 222 桿獲得女子 B 組冠軍。

6. 109 學年度第十七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109 學年度第十七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國中組業於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假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舉辦完竣，羅友成以 291 桿獲得國中男子組冠軍，盧仟卉以 295 桿獲得國中女子組冠軍，臺北市立新興國中以 457 桿獲得國中男子團體組冠軍，新北市立崇林國中以 318 桿獲得國中女子組冠軍。

高中組業於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假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舉辦完竣，陳季群以 281 桿獲得高中男子組冠軍，黃亭瑄以 284 桿獲得高中女子組冠軍，臺北市立和平高中以 449 桿獲得高中男子團體組冠軍，臺北市立和平高中以 290 桿獲得高中女子組冠軍。

(六)109 年下半年度「國家培訓隊、潛力培訓隊選手」培訓行程：

因受疫情影響致多項國際賽事取消，為精進選手技

術與持續維持，仍持續國內集中訓練，以下為培訓行程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9 年下半年培訓行程表				
時間	對象	集訓地點	天數	備考
9/21-9/25	潛力培訓隊	藍灣、大溪、幸福、美麗華	5	
10/26-10/30	國家培訓隊	桃園、大溪	5	
11/23-11/27	國家培訓隊	棕柵湖、信誼	5	

(七)109 年度下半年度教練、裁判講習成效：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報名人數	測驗合格人數	備考
一	B 級裁判講習會	09/09~11	台中國際球場	14	6	
二	教練訓練增能研習會	09/25~27	新豐球場	41	41	
三	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	10/04~06	台北球場	34	27	
四	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	10/22~25	山溪地球場	58	19	
五	B 級教練講習	10/13~16	彰化球場	35	4	
六	A 級裁判講習	11/23~26	協會會議室	6	0	
七	A 級教練講習	12/14~17	藍灣練習場	17		

二、專項委員會報告：

(一)選訓委員會

1. 109年9月18日第5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

- (1)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辦理撰擬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 (2)決議全國小學錦標賽積分制相關問題。
- (3)修正本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與研擬國家培訓隊、潛力選手培訓隊管理制度。

2. 109年9月29日第6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

修正並決議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該計畫已於國訓中心審查完畢，刻正修正後另行陳報國訓中心審查。

3. 109年11月24日第7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

- (1)決議本會110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110年各培訓梯隊選拔辦法。
- (2)決議本會110年補助之國際賽事選派辦法。
- (3)討論並決議本會110年度各培訓梯隊集訓管理規則。

(二)裁判委員會

1. 109年9月11日第6次裁判委員會會議決議

(1)如何強化賽事期間裁判專業威信

爾後台灣各級賽事應積極與賽事主辦單位、贊助單位及裁判組充分溝通與了解，尊重裁判的專業，以達到賽事公平性、嚴謹性並維護選手權益。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第十二條規定：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本會劉宇和裁判(A級、R&A)停止執裁本會賽事半年(109年9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

並參加本會 A 級裁判講習乙次。11 月份 A 級裁判講習時，將此案列為案例宣導，以避免重蹈覆轍。

(2) 修訂賽事通用當地規則第十五條。

修訂內容未審查通過前，賽事前另以暫行辦法公告實施。委員會於年終前配合選訓委員會，召開會議共商隔年賽事規則規定。

(3) 109 年 A 級裁判講習規則測驗試題命題方式。

測驗題命題內容，由委員會各委員依題庫題型分別抽題 20 題，彙整成題庫後，測驗前由主任委員依測驗需求抽題，編製成測驗題目使用作法不變。為鑑別參加講習裁判對規則嫻熟度，製作題庫不予公告。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109年1至11月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本會109年1至11月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一(P30)、附件二(P31)。

二、本案經劉監事召集人查核無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110年工作計畫草案及收支預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110年工作計畫草案及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三(P32-35)、附件四(P36)。

二、訓練講習進修19場次。

三、國內比賽25場次(含北、中、南區月賽)。

四、國外比賽21場次。

五、年度工作計畫(含國際交流)預算概需新台幣1億9仟6佰1拾9萬6仟6佰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辦理「重返榮耀—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110~115年）」審定及進度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為讓我國高爾夫運動重返昔日榮耀，日前邀請專家學者研擬撰寫「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完竣；計畫內容計有深耕基層扎根、厚植選手訓練機制、強化國際交流、提升賽事價值及帶動產業發展等五大執行類別，整體計畫所需預算計 13 億 5,230 萬元。
- 二、本計畫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立法院舉行公聽會後，體育署張少熙署長 9 月 7 日及 9 日拜會黃國書委員及吳思瑤委員，立法委員請體育署協助輔導並編列經費支持振興計畫；109 年 10 月 12 日吳思瑤、黃國書、林宜瑾及羅致政委員偕同王政松理事長邀請署長討論計畫後續執行方向；11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由王副署長主持，體育署各組派員代表出席。109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體育署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討論工作推動方向
- 三、本案 109 年 11 月 20 日參與計畫相關人士獲總統接見，允諾協助推動此計畫。
- 四、本計畫原 28 個振興計畫項目，經討論修正為 18 個項目如下表；相關子計畫刻正研擬中，包括：推動振興項目第二點高爾夫教材編撰、新設高爾夫初級教練等級並辦理研習甄選；第十四點擴大辦理講習與高爾夫志工等將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後續進度及成效管理將於理監事會議報告。

執行類別	推動振興項目
一、深根基層高爾夫扎根	(一)結合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地方高爾夫委員會共同推展高爾夫並結合縣市練習場、球場合作基層扎根
	(二)統一編撰高爾夫教材及高爾夫能力分級制度
	(三)高爾夫趣味賽事推廣(擊準擊遠)
	(四)擴增各級學校高爾夫社團及代表隊，並協助建置簡易設備
	(五)建立完整高爾夫青少年國內學校就學管道(國中、高中、大學)
	(六)推動競技導向之三級學校隊際錦標賽，爭取高爾夫列入中等學校運動會項目之一
二、厚植高爾夫選手訓練機制	(七)推動人才浪潮計畫，遴選具潛力運動選手分級培訓
	(八)國家高爾夫訓練基地設立與科學化儀器整建
	(九)建置培訓專責團隊、加強訓練科學化與效率
	(十)高爾夫運科與資訊管理中心建置
	(十一)建立業餘、職業連結平台，有效掌握亞運代表(業餘)及奧運代表選手(職業)，輔導具潛力業餘選手考取頂尖職業巡迴賽
三、提升高爾夫賽事價值	(十二)國內重要職業、業餘賽事電視轉播與國際接軌
	(十三)台灣男子、台灣女子公開賽擴大精進策略
	(十四)擴大辦理裁判講習並鼓勵全國高球志工組織
四、強化高爾夫國際交流	(十五)建立台灣國際高球地位，增加與世界高球強國交流，每年邀請高球強國協會幹部來台訪問
	(十六)舉辦頂級國際業餘賽事(亞太業餘男子女子賽事)加強與 R&A 的合作
五、帶動高爾夫產業發展	(十七)輔導球場全面參與世界差點系統制度(WHS)
	(十八)結合民間力量推動開發大鵬灣高爾夫球場，設立國際級亞洲前十名球場，吸引國際觀光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桃園市高爾夫委員會、花蓮縣高爾夫委員會、台中市高爾夫協會申請加入團體會員，暨陳怡利女士等申請加入個人會員，資格審查案，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開放民眾申請加入會員；本會統計截至109年12月10日受理團體及民眾個人身分入會申請，計有花蓮縣高爾夫委員會、台中市高爾夫協會、桃園市高爾夫委員會等三個單位及陳怡利女士等294位(如下表)，團體入會審查表如附件五(P37)、附件六(P38)、附件七(P39)。
-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三、新申請入會團體單位及個人會員資格審查通過後，通知繳交相關入會費及年費，以完備入會程序。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民眾申請加入個人會員名冊(109/09/04-109/12/10)						
編號	姓名	性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審定日期	審查結果
1	陳怡利	女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0鄰延平路00號	08-8324***	109/12/11	
2	林芳隆	男	高雄市前金區復元里0鄰文武二街00號	08-8324***	109/12/11	
3	張惟甯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沿海路0號	0921-209-***	109/12/11	
4	張祐寧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中正路一段0號	08-8322***	109/12/11	
5	林恒如	女	屏東縣東港鎮頂新里00鄰中正路000號	0911-180-***	109/12/11	
6	張壽峰	男	屏東縣東港鎮頂新里00鄰中正路000號	0912-197-***	109/12/11	
7	陳怡純	女	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00鄰共興二街0號	0975-276-***	109/12/11	
8	伍賢祥	男	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00鄰共興二街0號	0975-276-***	109/12/11	
9	朱慧芬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沿海路000號	0939-660-***	109/12/11	
10	張泰芳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沿海路0號	0933-596-***	109/12/11	
11	蔡東熾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00鄰興漁街000號	0910-798-***	109/12/11	
12	林大智	男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00鄰新生三路0號	0938-283-***	109/12/11	
13	吳玫蓉	女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00鄰新生三路0號	0970-073-***	109/12/11	
14	林杰蒼	男	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00鄰和平路0號	0926-333-***	109/12/11	
15	陳方美	女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00鄰博愛街0號	0912-781-***	109/12/11	
16	蔡文菁	女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00鄰博愛街00號	0989-042-***	109/12/11	

17	孫秀敏	女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00鄰嘉蓮路00號	0915-753-***	109/12/11	
18	曾合毅	男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00鄰嘉蓮路00號	0915-738-***	109/12/11	
19	蘇明彥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明智路00號	0925-107-***	109/12/11	
20	張振吉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0鄰興漁街00號	0920-311-***	109/12/11	
21	林淑華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0鄰興漁街00號	0983-000-***	109/12/11	
22	蕭麗娜	女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00鄰嘉蓮路00號	0989-680-***	109/12/11	
23	黃文川	男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00鄰嘉蓮路00號	0955-587-***	109/12/11	
24	許明珠	女	屏東縣東港鎮八德里0鄰福德街0號	0917-051-***	109/12/11	
25	許榮隆	男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0鄰豐漁街00號	0938-113-***	109/12/11	
26	連崢銖	女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00鄰鎮海路00號	0932-469-***	109/12/11	
27	蔡藍菁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明禮路00號	0925-316-***	109/12/11	
28	蔡其穎	男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0鄰鎮海路00號	0931-967-***	109/12/11	
29	林宜君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0鄰新義路000號	0929-520-***	109/12/11	
30	蔡靜怡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明智路00號	0927-833-***	109/12/11	
31	蔡藍琪	女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00鄰博愛街00號	0958-376-***	109/12/11	
32	陳翰裕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0鄰新義路000號	0929-319-***	109/12/11	
33	潘林速麗	女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00鄰鎮海路00號	08-8350***	109/12/11	
34	潘亮佑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沿海路00號樓	0989-844-***	109/12/11	
35	陳正	女	屏東縣琉球鄉天福村0鄰中正路0巷00號	08-8333***	109/12/11	
36	陳志男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新興二街0號	0907-094-***	109/12/11	
37	陳志賢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新興二街0號	0982-622-***	109/12/11	
38	陳惠萍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新興二街0號	0921-268-***	109/12/11	
39	王姿瓊	女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0鄰鎮海路00號	0922-632-***	109/12/11	
40	陳宗信	男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0鄰鎮海路00號	0979-776-***	109/12/11	
41	方榮耀	男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0鄰光復路0之0號	0915-295-***	109/12/11	
42	方庭軒	男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0鄰光復路0之0號	0909-109-***	109/12/11	
43	張許清珠	女	屏東縣東港鎮盛漁里0鄰富漁五路00號	0987-563-***	109/12/11	
44	張清水	男	屏東縣東港鎮盛漁里0鄰富漁五路00號	0931-633-***	109/12/11	
45	莊凱程	男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0鄰鎮海路00號	0913-555-***	109/12/11	
46	郭宏峻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明禮路00號	0925-520-***	109/12/11	
47	莊亞蓁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興漁街00之0號	0915-210-***	109/12/11	
48	莊翊均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明德路0巷0號	0936-887-***	109/12/11	
49	莊凡誼	女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0鄰立大路0號0樓	0980-903-***	109/12/11	
50	莊又霖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明德路0巷0號	0989-186-***	109/12/11	
51	黃煊婷	女	屏東縣崁頂鄉港東村0鄰平和北路00號	0915-183-***	109/12/11	
52	鄭鈺宸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明德路0巷0號	0913-050-***	109/12/11	
53	王佑民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明德路0巷00號	0915-117-***	109/12/11	
54	鄭翊廷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明德路0巷00號	0976-865-***	109/12/11	
55	吳金讚	男	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0鄰內湖路一段0號	0963-147-***	109/12/11	

56	林美慧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 鄰大東路 0 號 0 樓	0919-170-***	109/12/11	
57	陳文桂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明禮路 0 之 0 號	0937-576-***	109/12/11	
58	吳發丁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0 鄰船頭路 00 號	0935-046-***	109/12/11	
59	吳昱瑢	女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里 0 鄰民生路二段 0 號	0912-782-***	109/12/11	
60	曹國明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 鄰船頭路 00 號	0939-836-***	109/12/11	
61	李進成	男	屏東縣琉球鄉杉福村 0 鄰復興路 00 號	0934-166-***	109/12/11	
62	吳基豐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0 鄰船頭路 00 號	0989-731-***	109/12/11	
63	吳基全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0 鄰船頭路 0 之 0 號	0958-713-***	109/12/11	
64	吳基寶	男	高雄市鳳山區新樂里 0 鄰大明路 0 巷 0 號	0938-776-***	109/12/11	
65	劉桂香	女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 00 鄰中正路 000 號	0937-683-***	109/12/11	
66	蔡登祥	男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 00 鄰中正路 000 號	0928-352-***	109/12/11	
67	吳金福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 鄰船頭路 0 之 0 號	0932-782-***	109/12/11	
68	蔡宗憲	男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 00 鄰公正路 00 號	0934-177-***	109/12/11	
69	王桂瑛	女	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 0 鄰內湖路一段 0 巷 0 弄 0 號 0 樓	0963-147-***	109/12/11	
70	鄭東貞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 鄰船頭路 00 號	0922-406-***	109/12/11	
71	吳金山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 鄰船頭路 00 號之 0	0937-683-***	109/12/11	
72	賴明菊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0 鄰船頭路 00 之 000 號 0 樓	0912-134-***	109/12/11	
73	林桂枝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 鄰船頭路 00 號之 0	0937-683-***	109/12/11	
74	吳宗霖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0 鄰船頭路 00 之 00 號 0 樓	0937-683-***	109/12/11	
75	陳俊豪	男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里 00 鄰民生路二段 00 巷 00 號	0912-004-***	109/12/11	
76	蕭瑋程	男	屏東縣南州鄉溪洲村 00 鄰新興路 0 巷 0 號	0910-731-***	109/12/11	
77	蕭慶昌	男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里 0 鄰新基街 00 號	0937-385-***	109/12/11	
78	蕭明育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新興二街 00 巷 00 號	0963-670-***	109/12/11	
79	洪智偉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 鄰興東路 00 之 0 號	0989-362-***	109/12/11	
80	羅素月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 鄰興東路 00 之 0 號	0988-791-***	109/12/11	
81	洪慶田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 鄰興東路 00 之 0 號	0933-287-***	109/12/11	
82	陳德仁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興東路 000 號	0927-337-***	109/12/11	
83	王美玲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興東路 000 號	0911-587-***	109/12/11	
84	陳建璋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興東路 000 號	0981-137-***	109/12/11	
85	陳建宏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興東路 000 號	0981-137-***	109/12/11	
86	陳泰佑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興東路 000 號	0936-795-***	109/12/11	
87	謝佩玟	女	屏東縣潮州鎮永春里 0 鄰南京路 0 巷 00 號	0983-757-***	109/12/11	
88	楊明昌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 鄰興東路 00 之 0 號	0929-897-***	109/12/11	
89	洪慧琪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 鄰興東路 00 之 0 號	0958-352-***	109/12/11	

90	黃啟雄	男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0鄰嘉新路一段0之號	0915-217-***	109/12/11	
91	洪慧婷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興東路00之0號	0925-616-***	109/12/11	
92	洪慧雯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興東路00之0號	0919-638-***	109/12/11	
93	康山鐘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和里0鄰興和路00之0號	0937-385-***	109/12/11	
94	洪惠貞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興東路00之0號	0930-136-***	109/12/11	
95	洪健仁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興東路00之0號	0932-834-***	109/12/11	
96	楊博雅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興東二街00號	0928-697-***	109/12/11	
97	陳銘芳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明德路00號	0921-598-***	109/12/11	
98	蔡佩娟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明德路00號	0988-140-***	109/12/11	
99	陳銘修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興東路00號	0981-339-***	109/12/11	
100	陳慧君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鄰沿海五路0巷號	0987-596-***	109/12/11	
101	蘇桐慶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大利路三段0號	0934-152-***	109/12/11	
102	陳慧敏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沿海路00號0樓	0915-575-***	109/12/11	
103	王月明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成功路0巷0號	0983-391-***	109/12/11	
104	詹文皓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成功路0巷0號	0928-351-***	109/12/11	
105	洪銀惜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興東路00之0號	0917-536-***	109/12/11	
106	廖志祥	男	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0鄰榮農路0巷0號	0956-695-***	109/12/11	
107	廖詩喬	女	高雄市三民區寶民里0鄰水源路000號	0956-695-***	109/12/11	
108	廖志峯	男	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0鄰復興路0巷00號	0933-930-***	109/12/11	
109	陳麗印	男	屏東縣南州鄉同安村0鄰三千路00之0號	0933-688-***	109/12/11	
110	林木勝	男	高雄市鳳山區忠義里0鄰中山西路0號樓	0933-382-***	109/12/11	
111	鄭順陽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興東路000號	0972-332-***	109/12/11	
112	李文瑄	女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0鄰鎮海路0巷00號	0930-850-***	109/12/11	
113	張淑雲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興東路00之0號	0919-170-***	109/12/11	
114	游百貫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興東路00之0號	0910-888-***	109/12/11	
115	曹文萍	女	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0鄰榮農路0巷0號	0956-722-***	109/12/11	
116	莊博荏	男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0鄰嘉蓮路00號	0981-339-***	109/12/11	
117	賴毓華	女	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0鄰單座二巷弄0號	0927-320-***	109/12/11	
118	周欣怡	女	屏東縣東港鎮盛漁里00鄰富漁三路0號	0933-377-***	109/12/11	
119	梁淑嬌	女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00鄰廣東路00巷00弄00號	0920-678-***	109/12/11	
120	林佩君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鄰沿海五路0巷號	0911-886-***	109/12/11	
121	陳炳良	男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里0鄰華正路000號	0937-387-***	109/12/11	
122	鄧米祝	女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0鄰嘉蓮路00之0號	0933-286-***	109/12/11	
123	郭俊賢	男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0鄰嘉蓮路00之0號	0933-286-***	109/12/11	
124	廖人毅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中正路二段0號	0929-204-***	109/12/11	
125	陳國銘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中正路二段0巷號	0928-747-***	109/12/11	
126	方欣惠	女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00鄰鎮海路00號	0956-917-***	109/12/11	
127	方李秀葉	女	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00鄰中和路00號	08-8683***	109/12/11	

128	康天財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興東路00號	0920-128-***	109/12/11	
129	王以琳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興東路00號	0909-086-***	109/12/11	
130	鄭福山	男	屏東縣東港鎮八德里0鄰福德街0之0號	0937-385-***	109/12/11	
131	葉明賜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鄰船頭路0之0號	0927-519-***	109/12/11	
132	蔡玉惠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鄰船頭路0之0號	08-8325***	109/12/11	
133	阮惠珍	女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里0鄰東林東路0巷號	0928-747-***	109/12/11	
134	莊國裕	男	屏東縣東港鎮中興里0鄰光復路三段0號0樓之0	0930-671-***	109/12/11	
135	何秀萍	女	屏東縣東港鎮中興里00鄰光復路三段0號	0930-671-***	109/12/11	
136	黃文保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明智路0巷0號	0912-780-***	109/12/11	
137	孔玉蘭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明德一街0號樓	0912-787-***	109/12/11	
138	張真萍	女	屏東縣屏東市崇武里00鄰華盛街0號0樓	0972-308-***	109/12/11	
139	魏翠玉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00鄰順漁路0巷0弄00號	0928-698-***	109/12/11	
140	林宇森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0鄰沿海五路000巷00號	0983-398-***	109/12/11	
141	林劉姿君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0鄰沿海五路000巷00號	0922-612-***	109/12/11	
142	蔡錦惠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0鄰沿海五路000巷00號0樓之0	0988-713-***	109/12/11	
143	侯惠涼	女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00鄰嘉蓮路0之0號	0932-757-***	109/12/11	
144	洪肇謙	男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0鄰豐漁街0號	0927-163-***	109/12/11	
145	洪安居	男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0鄰豐漁街0號	0936-874-***	109/12/11	
146	洪張惠銀	女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0鄰豐漁街0號	0926-583-***	109/12/11	
147	施靜芬	女	高雄市大社區翠屏里00鄰翠屏路000巷0號0樓	0911-067-***	109/12/11	
148	王淑華	女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00鄰鎮海路000巷00號	08-8329***	109/12/11	
149	林佩緹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中正路一段000巷0弄0號	0938-837-***	109/12/11	
150	蕭鈺靜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0鄰船頭路00之000號0樓	0932-845-***	109/12/11	
151	蔡秋香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0鄰船頭路0之0號	0958-323-***	109/12/11	
152	陳鏗玲	女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里00鄰大潭路00號	0911-161-***	109/12/11	
153	王惠雅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新興二街0巷號	0911-729-***	109/12/11	
154	黃詠琪	女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00鄰嘉蓮路0之0號	0916-897-***	109/12/11	
155	陳孟君	女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00鄰光復路000號	0956-533-***	109/12/11	
156	孔正利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00鄰興漁街0之0號	0963-147-***	109/12/11	
157	吳泰賢	男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00鄰安漁路0巷0號	0911-602-***	109/12/11	

158	陳慶良	男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0鄰中正路00巷0號	0918-356-***	109/12/11	
159	林鈴娟	女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0鄰中正路00巷0號	08-8326***	109/12/11	
160	鄭敏秀	女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里00鄰共和街0之0號	0912-772-***	109/12/11	
161	鄭林速謹	女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0鄰新生三路0號	0912-772-***	109/12/11	
162	許豐章	男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0鄰鎮海路0之0號	0925-737-***	109/12/11	
163	張月晴	女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里0鄰新基街00巷0號	0932-465-***	109/12/11	
164	許玉賢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鄰沿海五路0之號	0912-136-***	109/12/11	
165	洪素珍	女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村00鄰港崗路00號	0932-810-***	109/12/11	
166	伍苗秀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和里0鄰三和三路00號	0983-886-***	109/12/11	
167	鄭麗紅	女	屏東縣東港鎮盛漁里0鄰興漁街00號之0	08-8331***	109/12/11	
168	陳宗騏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鄰沿海五路0巷號	0919-638-***	109/12/11	
169	王秀月	女	屏東縣林邊鄉竹林村00鄰中興路00之號	0933-384-***	109/12/11	
170	邱士慈	女	屏東縣東港鎮東和里0鄰博愛街000號	0935-202-***	109/12/11	
171	郭梅貴	女	屏東縣東港鎮頂新里00鄰博愛街000號	0919-638-***	109/12/11	
172	張順正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00鄰順漁路000號	0939-035-***	109/12/11	
173	王志民	男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00鄰新生三路00號	0988-941-***	109/12/11	
174	紀美芬	女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里0鄰新基街0巷00號	0912-332-***	109/12/11	
175	鄧宇哲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00鄰興漁街0之0號	0972-022-***	109/12/11	
176	林志宗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興東路000號	0919-461-***	109/12/11	
177	林敬洲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0鄰船頭路0之0號	0932-865-***	109/12/11	
178	洪昆良	男	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村0鄰中興路二段0巷00號	0979-133-***	109/12/11	
179	莊美鑾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鄰明德路0巷00號	0972-308-***	109/12/11	
180	王麗雅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農里0鄰環美路00號	0966-764-***	109/12/11	
181	張瀨方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0鄰興漁街0之0號	0933-045-***	109/12/11	
182	鄭雅玲	女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0鄰塩洲路0巷0號	0917-810-***	109/12/11	
183	陳宥希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水源路000號	0926-724-***	109/12/11	
184	蘇俊銘	男	屏東縣東港鎮下廊里00鄰下廊路00號	0933-621-***	109/12/11	
185	蘇美樺	女	屏東縣東港鎮下廊里00鄰下廊路0之0號	0972-308-***	109/12/11	
186	黃美香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明禮三街00號	0972-022-***	109/12/11	
187	蔡佳峻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明禮三街00號	0983-288-***	109/12/11	
188	潘彥儒	男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00鄰豐漁街0之0號	0934-169-***	109/12/11	
189	李婕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鄰沿海五路0巷號	0934-169-***	109/12/11	
190	張弘寬	男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00鄰嘉蓮路0之0號	0913-785-***	109/12/11	
191	張木全	男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00鄰鎮海路0之0號	0953-038-***	109/12/11	
192	張陳月里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00鄰明禮一街0號	0952-322-***	109/12/11	
193	鄭仰均	男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00鄰安漁路0之0號	0938-716-***	109/12/11	
194	張簡湘真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0鄰沿海路0號0樓	0963-004-***	109/12/11	
195	蘇淑梅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00鄰船頭路0之0號	0922-825-***	109/12/11	

196	張國展	男	屏東縣琉球鄉上福村 0 鄰復興路 0 之 0 號	0919-702-***	109/12/11	
197	黃婧葳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明禮路 0 巷 0 號	0937-686-***	109/12/11	
198	蘇淑貞	女	屏東縣東港鎮盛漁里 00 鄰富漁三路 00 號	0918-811-***	109/12/11	
199	黃聖智	男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 00 鄰新生一路 00 號	0922-058-***	109/12/11	
200	許雅榕	女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 00 鄰新生一路 00 號	0928-304-***	109/12/11	
201	梁靜芳	女	屏東縣東港鎮下廊里 00 鄰下廊路 0 之 0 號	0955-116-***	109/12/11	
202	蘇金池	男	屏東縣東港鎮下廊里 00 鄰下廊路 0 之 0 號	0912-190-***	109/12/11	
203	陳雪娟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 鄰新興二街 0 巷 號	0976-252-***	109/12/11	
204	林賢慧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 00 鄰興漁街 0 號之 0	0937-614-***	109/12/11	
205	鄭文志	男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 00 鄰安漁路 00 號	0937-614-***	109/12/11	
206	洪品蓁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 鄰興東路 00 之 0 號	0925-025-***	109/12/11	
207	梁洪鈞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 鄰興東路 00 之 0 號	0907-500-***	109/12/11	
208	陳佑哲	男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 0 鄰嘉漁街 00 號	0912-042-***	109/12/11	
209	陳吉祥	男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 0 鄰嘉漁街 00 號	0912-136-***	109/12/11	
210	鄭佳珍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 鄰興東四街 0 巷 號	0952-123-***	109/12/11	
211	蘇家助	男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 0 鄰鳳林路 0 巷 0 號	0918-085-***	109/12/11	
212	張進士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和里 0 鄰和東路 00 號	08-8320***	109/12/11	
213	吳春貴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和里 0 鄰和東路 00 號	08-8320***	109/12/11	
214	陳怡萍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明德路 0 巷 0 號	0910-833-***	109/12/11	
215	陳宗利	男	屏東縣東港鎮南平里 0 鄰南平路 00 號	0931-265-***	109/12/11	
216	林意庭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興安二街 00 號	0988-835-***	109/12/11	
217	陳宗潔	男	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 00 鄰南進路 0 之 0 號	0989-880-***	109/12/11	
218	陳建宇	男	屏東縣東港鎮嘉蓮里 0 鄰嘉蓮路 000 號	0938-892-***	109/12/11	
219	黃眉綺	女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里 00 鄰新勝街 000 號	0934-321-***	109/12/11	
220	李惠婷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明智路 000 號	0920-028-***	109/12/11	
221	許晏寧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明智路 000 號	0983-154-***	109/12/11	
222	陳薇如	女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 0 鄰鎮海路 0 之 00 號	0960-627-***	109/12/11	
223	張文英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 鄰船頭路 0 之 00 號	08-8336***	109/12/11	
224	湯俊榮	男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 0 鄰永和路 00 巷 0 號	0911-729-***	109/12/11	
225	李易整	男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 0 鄰博愛街 00 之 0 號	0925-681-***	109/12/11	
226	黃鈺涵	女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 0 鄰博愛街 00 之 0 號	0916-062-***	109/12/11	
227	方瓊茹	女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里 00 鄰新基街 0 巷 0 號	0933-623-***	109/12/11	
228	曾意文	男	屏東縣林邊鄉林邊村 0 鄰陸興路 0 號	0952-874-***	109/12/11	
229	林芬	女	屏東縣屏東市豐源里 00 鄰民學路 00 巷 0 弄 0 號	0937-625-***	109/12/11	
230	許玉珠	女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 0 鄰延平路 0 之 0 號	0937-625-***	109/12/11	
231	張亦琳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漁里 00 鄰興漁街 0 之 0 號	0929-168-***	109/12/11	
232	張容華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興安二街 00 號	0931-123-***	109/12/11	
233	張瑜乾	男	屏東縣萬丹鄉興全村 0 鄰興全路 00 號	0938-630-***	109/12/11	

234	張良賢	男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 0 鄰光復路 0 號之 0	0989-555-***	109/12/11	
235	陳素月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0 鄰大東一路 00 號	0910-756-***	109/12/11	
236	楊衍文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0 鄰大東一路 00 號	0910-756-***	109/12/11	
237	楊景芬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 00 鄰大東一路 00 號	0988-354-***	109/12/11	
238	李宛芬	女	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 0 鄰共興二街 0 巷 號	0981-415-***	109/12/11	
239	張瀨之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明德路 0 巷 0 號	0977-123-***	109/12/11	
240	郭玫妤	女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 0 鄰新生二路 0 之 號	0953-377-***	109/12/11	
241	許晉銘	男	高雄市前鎮區瑞西里 00 鄰武德街 0 巷 0 號	0926-827-***	109/12/11	
242	吳昭靜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和里 0 鄰三和路 00 巷 0 號	0916-814-***	109/12/11	
243	阮翊瑄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和里 0 鄰平和路 00 號	0907-462-***	109/12/11	
244	蘇峰智	男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里 0 鄰大潭路 0 之 00 號	0956-604-***	109/12/11	
245	許佳恩	女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里 00 鄰永平路 0 巷 0 號	0972-065-***	109/12/11	
246	曾依婷	女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里 00 鄰東隆街 0 之 0 號	0919-123-***	109/12/11	
247	伍貴蘭	女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里 00 鄰東隆街 0 之 0 號	0912-781-***	109/12/11	
248	陳家勝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0 鄰興東一街 0 巷號	0913-282-***	109/12/11	
249	蕭湘瑜	女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里 0 鄰明德一路 0 之 號	0975-013-***	109/12/11	
250	林清龍	男	屏東縣東港鎮盛漁里 0 鄰興漁街 000 號	0921-026-***	109/12/11	
251	方昭文	女	屏東縣東港鎮盛漁里 00 鄰興漁街 000 號	0982-002-***	109/12/11	
252	林庭薇	女	屏東縣東港鎮盛漁里 00 鄰興漁街 000 號	0970-391-***	109/12/11	
253	郭仲山	男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 0 鄰豐漁街 00 之 0 號	0917-779-***	109/12/11	
254	吳佳蓉	女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 0 鄰豐漁街 00 之 0 號	0922-734-***	109/12/11	
255	楊順義	男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 0 鄰鎮海路 00 之 0 號	0929-054-***	109/12/11	
256	宋金蘭	女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里 00 鄰鎮海路 0 之 0 號	08-8321***	109/12/11	
257	黃惠堂	男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 00 鄰公正路 0 巷 0 號	0937-607-***	109/12/11	
258	王俊強	男	屏東縣滿洲鄉响林村 0 鄰福林路 00 巷 0 號	0913-526-***	109/12/11	
259	陳冠兆	男	屏東縣滿洲鄉滿州村 0 鄰文化路 0 之 0 號	0909-208-***	109/12/11	
260	曾君信	男	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 0 鄰自強路 00 之 0 號	0925-900-***	109/12/11	
261	謝慧盟	男	高雄市新興區德生里 00 鄰復興二路 00 號 0 樓之 0	0925-566-***	109/12/11	
262	曾鈺庭	女	高雄市新興區德生里 00 鄰復興二路 000 號 0 樓之 0	0981-928-***	109/12/11	
263	黃家薇	女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 00 鄰新生一路 00 號	0956-022-***	109/12/11	
264	林慶宜	男	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 00 鄰安和路五段 000 巷 00 弄 0 號	0952-790-***	109/12/11	
265	謝琇婷	女	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 00 鄰安和路五段 000 巷 00 弄 0 號	0978-522-***	109/12/11	
266	李孟蓉	女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里 0 鄰公正四街 00 號	0958-272-***	109/12/11	
267	李孟娟	女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里 0 鄰安業 000 號之 0	0975-917-***	109/12/11	
268	謝慈萍	女	臺南市麻豆區晉江里 0 鄰民權路 0 之 0 號	0978-870-***	109/12/11	

269	李佩樺	女	高雄市新興區德生里0鄰復興二路0號0	0928-023-***	109/12/11	
270	陳俊宇	男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00鄰自強路0號之0	0960-920-***	109/12/11	
271	陳昱臣	男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0鄰維新路000號	0903-501-***	109/12/11	
272	鄭裕煌	男	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0鄰美華路0巷0號	0979-456-***	109/12/11	
273	葉原榮	男	屏東縣萬巒鄉新置村00鄰新光路00號	0989-012-***	109/12/11	
274	潘君璋	男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0鄰新高路0之00號	0906-622-***	109/12/11	
275	楊宇翔	男	屏東縣潮州鎮八爺里00鄰環龍路0號	0989-568-***	109/12/11	
276	鍾順和	男	高雄縣鳳山市過埤里0鄰頂茂街0號	0975-008-***	109/12/11	
277	陳滿堂	男	高雄市六龜區興龍里00鄰東溪山莊00號	0956-199-***	109/12/11	
278	劉永成	男	高雄市六龜區文武里0鄰忠義街0巷0號	0986-969-***	109/12/11	
279	李民常	男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0鄰紅毛寮0號之00	0975-188-***	109/12/11	
280	洪基生	男	高雄市旗津區北汕里0鄰北汕巷0之00號	0975-932-***	109/12/11	
281	李天寶	男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里0鄰市中一路0巷號	0927-385-***	109/12/11	
282	賴俊憲	男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00鄰萬安路0之0號	0915-622-***	109/12/11	
283	鍾佳興	男	高雄市小港區鳳源里00鄰鳳林路0巷0號	0908-042-***	109/12/11	
284	林明儒	男	屏東縣萬巒鄉鹿寮村0鄰永康路00號	0979-323-***	109/12/11	
285	吳愷丞	男	屏東縣車城鄉新街村0鄰保新路00之0號	0986-907-***	109/12/11	
286	吳枝成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農里0鄰興農路00號	0915-597-***	109/12/11	
287	陳信榮	男	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0鄰塩龍路00之0號	0921-207-***	109/12/11	
288	吳鳳生	男	屏東縣東港鎮興農里0鄰興農路00號	0903-006-***	109/12/11	
289	王志弘	男	屏東縣屏東市豐榮里0鄰民享路0號0樓	0956-887-***	109/12/11	
290	王顯光	男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0鄰大安路一段000巷00號0樓	0983-046-***	109/12/11	
291	張世安	男	高雄市苓雅區福人里00鄰三多一路000巷00弄00號	0979-724-***	109/12/11	
292	黃馨儀	女	臺北市士林區名山里0鄰雨聲街0巷0號	0988-199-***	109/12/11	
293	劉振權	男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00鄰永春東一路0號	0912-576-***	109/12/11	
294	呂適昀	男	臺南市麻豆區總榮里0鄰總爺庄0號之00	0978-220-***	109/12/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劃會員行使第十二屆理、監事選舉權利案，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一、本會現任第十一屆任期至後年即111年(2022年)5月8日止。據此，本會擬於111年(2022年)3月7日(星期一)召開理、監事會議審定已繳納常年會費(含積欠款)之選舉人名冊後，以掛號郵寄選票至會員的通訊或戶籍地址。預計於4月11日開票，選出第十二屆理事長、理事、監事，並於5月9日辦理第十一、十二屆新舊任交接。

二、承上，擬於明年即110年3月5日召開第十次理監事會議，請有志於行使第十二屆理、監事投票權之人士、團體，務必於此次會議申請入會。審定後新進會員應於一個月內即4月6日完成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以取得入會滿一年以上始得行使選舉權(本會章程第八條)。

三、綜上，擬規劃期程如下表：

年度	內容	備註
110年 (2021)	3月5日召開本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審定會員入會案。	
	4月6日為新進會員應於一個月內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期限，以取得入會滿一年以上始得行使選舉權。	章程第八條規定
111年 (2022)	3月7日(星期一)召開理、監事會議審定已繳納常年會費(含積欠款)之選舉人名冊後，並以掛號郵寄選票至通訊或戶籍地址予會員。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條規定
	4月11日開票，選出第十二屆理事長、理事、監事。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5月9日辦理第十一、十二屆新舊任交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遴選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體育署 108 年 9 月 17 日函請各單項協會依國體法等相關法規設立「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強化會務。
- 二、本會訂定「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業經 109 年 9 月 4 日第八次理監事會議審定通過。
- 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 5 條條文規定，「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設委員 5~7 人(含)，包括至少一名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以及法律、體育、醫學/藥學專業人員，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委員會遴選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理事會審定後陳報體育署備查，遴聘名單及簡則如下：

中華高協「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遴選名單					
項次	職稱	專業背景	姓名	現職	備考
一	委員	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	曾文培	彰化師範大學副教授	
二	委員	體育專業	賀嘉瑞	中華高協副秘書長	執行秘書
三	委員	法律專業	洪堯欽	執業律師	
四	委員	醫學專業	許美智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	
五	委員	藥學專業	詹貴惠	國立體育大學教授	
六	委員	醫學專業	簡雄飛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師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 5 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運動之公平與公正性及運動員之健康，建立潔淨運動，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制定並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計畫。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年度實施計畫。
- (二)執行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
- (三)建議運動禁藥檢測名單。
- (四)協助本會於舉辦賽會前之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
- (五)提供運動禁藥管制之相關諮詢管道。
- (六)其它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內。
 - 五、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5至7人，均屬無給職，其中1人為召集人，另1人為召集人並經理事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委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以及法律、體育、醫學/藥學專業人員。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1人，由本會行政人員兼任之。
 -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必要時可以視訊會議方式行之。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本會秘書處應列席。
 - 八、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及中華奧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明(110)年度會員常年會費繳納日期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二、為維護會員應有之權利義務，110年度會員常年會費繳納工作，擬規畫明(110)年一月寄發繳費通知單，如附件八(P40)至所有會員所屬通訊地址。請所有會員於明(110)年二月底前完成繳費(含積欠年費)，連同團體會員代表更新。二月底前完成繳費之個人與團體會員，列為會員大會有效會員名冊。
- 三、本會擬規畫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召開理、監事會議，審定會員大會有效會員名冊、開會通知函，及議定大會時間、地點、活動流程等相關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訂定本會「中華高協發展基金」收取及運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高爾夫發展基金」係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此代收轉付基金款係依據財政部 67 年令頒：(67)台財稅字第 36510 號、(67)台財稅字第 36828 號，以及 103 年令頒台財稅字 10304589410 號之規定：高爾夫球場跟擊球消費者代收取此捐贈款，轉付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9 年 9 月 24 日體育署函釋就各球場代收款目名稱為：「中華高協發展基金」（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90032719 號），如附件九(P41-P43)。
- 二、為有效運用擊球消費者捐贈款，特擬定管理辦法草案，本案業於 109 年 9 月 4 日第八次理、監事會提案討論，決議修正調整使條文內容更具周延，修正後條文內容如下：

「中華高協發展基金」收取及運用管理辦法（草案）

第 1 條（依據）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運用管理，球場代收轉付之「中華高協發展基金」經費，以支應各項賽事、國家隊、青少年選手等之海內外培訓選拔等活動，推動發展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事項。爰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會章程第六、三十六條及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 10304589410 號)等法規訂定之。

第 2 條（基金性質）

前條所稱「中華高協發展基金」屬擊球者贈予協會，由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代收並轉付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免納印花稅，不列入球場銷售額、不生課徵營業稅問題。。

第 3 條（收取流程）

擊球者(即消費者)捐贈，國內高爾夫球場代收，於擊球者(即消費者)支付消費金額時併同收取、並單獨列項載明於發票單據。

第 4 條（轉付對象）

基金轉付對象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一，統一編號:04173480)。

第 5 條（基金代收統一名稱）

第 3 條所稱國內高爾夫球場代收時單獨列項、載明於發票單據之名稱，依政府規定為「代收中華高協發展基金」(參照法令：臺教署設(三)字第 1090032719 號)。

第 6 條（球場按期報繳）

高爾夫球場代收之「中華高協發展基金」，應按月開具明細報繳本會。

第 7 條（本會基金使用範圍）

代收基金可使用之範圍，列舉如下：

- 一、參加國際高爾夫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 二、設立潛力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 三、本會所舉辦國內、國際高爾夫賽事及國內重要大型高爾夫賽事。
- 四、國家培訓隊、潛力選手培訓隊國內外集訓。
- 五、本會辦理之教練裁判講習。
- 六、符合本會章程第六條所定之業務事項。
- 七、經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

第 8 條（補助代收球場規定）

代收球場擬辦理前條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指定之期間內，檢具計畫、經費預算表或其他文件、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支用項目以「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之補助基準表為基準。

本會應本於完整性、公平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成果等效益，審查申請計畫。

第 9 條（活動保險）

接受本會補助者，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投保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 10 條（公開揭露）

本會收支決算表應主動公開揭露基金款項數額，並接受相關主管機關輔導與查核。

第 11 條（修正實施）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

款項	科目名稱	金額	小計	總計	說明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	803,500			會員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2,414,556			各球場常年會費
三	高爾夫發展基金	3,218,967			各球場發展基金
四	體育署補助	8,892,825			109年優秀潛力培訓(一)、人事薪資、109年工作計劃(一)、培育國內教練研習(一)、109年擊準擊遠
五	體總補助	226,858			A級裁判/C級教練/C級裁判講習
六	台中市政府補助	99,720			全國小學6月賽
七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1,108,036			R&A補助培訓選手-英鎊3萬
八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3,500,000			陳麗英, 臺灣集保, 臺灣證券, 臺灣期貨, 禮賢中心, 金樹基金會, 台中市高委會, 華南銀行, 華南產物, 華南永昌
	專案--兆豐青少年	600,000			兆豐文教基金會贊助
	專案--高協之友	5,384,440			黃雨生, 張道宏, 賴有志, 陳茂仁, 周義雄, 薛敏誠, 顏志發, 李世隆, 賴麗敏, 綠林興業, 鈺鼎科技, 陳張秀菊, 嘉錫興業, 林凱閔, 劉熙海
八	其他收入	7,699,873			北/中/南區月賽, 寒假體驗營, 春/夏季賽, 基層扎根擊遠擊準, 全國小學, 佛度盃(台灣), C教, C級, 台灣女子高球, 台灣業餘報名收入, 利息收入, 兌換盈益
	收入合計		33,948,775	33,948,775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6,770,341			薪資, 退職金, 勞保, 健保, 2代健保, 開工紅包, 端午獎金
二	辦公費	2,266,583			文具, 水電, 洽公車資, 郵電費, 信用卡手續費, 電腦維修, 空調維修, 公務車保養, BBB-6101汽牌照稅, 房屋稅, 公共關係費, 其他費用, 保全服務費, 大樓管理費, 官網維護, 公共關係費, 徐履冰/陳孟秀律師費, ball mark製作費/基金手續費, 奇勝會計系統續約, 辦公室房屋稅, 停車位租金, 利息支出, 匯兌虧損
三	業務費(一)	267,504			選訓委員會/理監事會/諮詢委員會/"六年振興計劃"公聽會會議, 夏季賽家長座談會
	專案--全國青少年	4,773,033			全國春季賽, 1/2/4/5/7/8/10月北中南月賽
	專案--兆豐青少年	538,105			兆豐夏季賽
	專案--華南青少年	349,932			華南秋季賽
	專案--扎根計劃	739,829			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19所學校
	專案--高協之友計劃	3,254,811			澳洲移地訓練費, 培訓選手-安禾佑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1,728,604			108學年度(11)全國小學/全國小學6月賽/全國小學9月賽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265,817			2020年澳洲業餘名人賽/2020年台灣女子高球場勘, 服裝採購, 亞太女子業餘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13,112,133			109年北, 中, 南區8-12歲學童訓練營/2020澳洲移地訓練/國家培訓隊集訓/國家代表隊, U16集訓/C級教練講習會/C級裁判講習會/B級裁判講習會/潛培集訓/增能研習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810,879			左營球場推廣高爾夫活動/北, 中, 南區聯誼會/購置果嶺券回饋贊助商FENIX/體總常年會費-109年/賽事裁判帽LOGO燙印費
	支出合計		35,877,571	35,877,571	
	本期餘絀			(1,928,796)	106%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蕭吉男

會計:

會計
周佳蓁

製表人: 周佳蓁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科
流動資產		16,787,587	流動負債		919,266	
現金-台幣		500,000	應付費用		896,318	
現金-外幣		63,357	其他流動負債		22,948	
銀行存款		10,021,518	長期負債		192,386	
退休基金		1,741,898	其他長期負債		192,386	
暫付款		4,460,814	其他負債		35,000	
預付費用		248,422	存入保證金		35,000	
銀行存款-基金		1,000,000	基金		2,741,898	
固定資產		42,187,086	基金準備		1,000,000	
土地		26,355,459	退休金準備		1,741,898	
房屋及建築物		10,577,698	餘絀		55,802,1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物		(2,811,495)	累計餘絀數		57,730,896	
生財器具		124,123	本期餘絀數		(1,928,796)	
減:累計折舊-生財器具		(20,687)				
運輸設備		849,000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707,500)				
租賃資產		589,000				
減: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323,950)				
其他固定資產		5,592,24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4,286,807)				
裝潢設備		6,250,000				
減:累計折舊-裝潢設備		(694,445)				
其他資產		162,000				
存出保證金		162,000				
合 計		59,690,650	合 計		59,690,650	

理事長：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長：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秘書長
蕭吉男

會計：

會計
周佳蓁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並檢討 109 年工作執行情形綜合訂定之。

二、目標：

(一)舉辦各級比賽，積極推展運動，增加運動人口，使高爾夫成為大眾化之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

(二)培養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運動選手，提升競技水準，參加業餘世界盃及各種國際錦標賽，為國增光。

(三)加強與社會溝通，促進對高爾夫運動之了解，並協助球場改進管理及困難問題，以建立高爾夫運動新形象。

三、主要工作項目：

類別	區別	項次	時間	預定工作計畫項目	預定地點	參加人數	備註
會務	國內會議	1	110. 3. 7. 10 月	理監事聯席會	協會	50	
		2	不定時	各委員會會議	協會	7-10	
		3	110. 6	第 11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待定	500	
	國際會議	1	110.10.	2021 年亞太高爾夫聯盟年度會議	澳洲墨爾本 (暫定)	1	
		2	110.10.	2021 國際高爾夫會議	英國聖安卓 (暫定)	1	
業務	國內訓練	1	110. 03	亞運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2	110. 04	亞運培訓隊隊內對抗賽	待定		
		3	110. 07	亞運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4	110. 10	亞運培訓隊隊內對抗賽	待定		
		5	110. 05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6	110. 07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7	110. 09	潛力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8	110. 05	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9	110. 07	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10	110. 11	青年培訓隊集中訓練	待定		
	國外訓練	11	110. 03	2021 泰后盃亞太女子高爾夫賽前集訓 (暫定)	印尼		
		12	110. 06	第 29 屆野村盃賽前集訓(暫定)	香港		
		13	110. 06-07	美國移地訓練(暫定)	美國		
		1	110. 3、9	協會 C 級教練講習	待定	80	

業 務	國內講習	2	110.4、10	協會 C 級裁判講習	待定	50	
		3	110.6	協會 B 級裁判講習	待定	30	
		4	110.8	協會 B 級教練講習	待定	40	
		5	110.9	協會 A 級裁判講習	待定	15	
		6	110.11	協會 A 級教練講習	待定	15	
	國際賽事	1	110.1.15-18	2021 澳洲業餘名人賽	澳洲墨爾本	6	
		2	110.3	第 14 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越南	5	
		3	110.3	第 15 屆佛度盃亞洲總決賽	越南	5	
		4	110.03	第 42 屆泰后盃—2021 亞太女子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印尼	3	
		5	110.4	2021 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台灣	8	
		6	110.5	2021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台灣	4	
		7	110.05	亞太高爾夫公開錦標賽	日本	1	
		8	110.6.08~11	亞太高爾夫隊際錦標賽-野村盃	日本	1	
		9	110.06	三得利女子公開賽(職業賽)	日本	1	
		10	110.7.20~23	第 107 屆加拿大女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魁北克	2	
		11	110.7	歐亞男子暨女子對抗賽(雙數年舉辦)	西班牙(暫定)	4	
		12	110.7	IMG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10	
		13	110.8.02~05	第 116 屆加拿大男子業餘錦標賽	加拿大魁北克	2	
		14	110.09	亞洲青少年隊際錦標賽	韓國	7	
		15	110.9	2021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第 29 屆聖托盃(女子組)	新加坡	3	
		16	110.9	2021 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第 32 屆艾森豪盃(男子組)	新加坡	3	
17	110.9	約克公爵盃青少年錦標賽	英國	2			
18	110.9.27~10.02	世界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加拿大	3			
19	110.9.30~10.03	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	泰國	6			
20	110.10	亞太業餘錦標賽	泰國(暫定)	6			
21	110.11	佛度盃歐洲總決賽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暫定)	1			

			(北、中、南三區)月賽	南區:信誼		
	21	110.7	110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待訂 中區:待訂 南區:大崗山	100	
	22	110.8	110年8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待訂 中區:待訂 南區:大崗山	150	
	23	110.8	110年10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待訂 中區:待訂 南區:新化	100	
	24	110.10	110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C、D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待訂 中區:待訂 南區:南寶	100	
	25	110.11.	110年11月全國業餘高爾夫公開A、B組分區 (北、中、南三區)月賽	北區:待訂 中區:待訂 南區:南寶	150	

附件四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款	項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壹		經費收入					
	一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3,300,000	1,450,000	1,850,000		
	二	高爾夫發展基金	4,700,000	2,000,000	2,700,000		
	三	體育署補助	70,789,225	33,000,000	37,789,225		
	四	體總訓練講習補助	230,000	320,000		90,000	10場裁判/教練講習
	五	補助收入-國際體育交流	1,150,000	1,030,000	120,000		
	六	工商各界贊助及捐款	100,957,375	139,990,000		39,032,625	
		專案--兆豐青少年	1,200,000	1,200,000	-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月/季賽)比賽每年120萬,連續3年
		專案--高協之友	5,500,000	4,000,000	1,500,000		高協之友
	七	其他收入	8,370,000	9,400,000		1,030,000	10場裁判/教練講習及各場賽事報名收入
		收入合計	196,196,600	192,390,000	3,806,600		
貳		經費支出					
	一	人事費	7,530,000	9,750,000		2,220,000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編制人員共計10人
	二	辦公費	2,350,000	3,880,000		1,530,000	
	三	業務費(一)	350,000	950,000		600,000	
		專案--全國青少年	8,735,000	7,790,000	945,000		
		專案--兆豐青少年	1,200,000	1,200,000	-		兆豐基金會贊助青少年專款專用
		專案--華南青少年	1,000,000		1,000,000		華南贊助培訓青少年
		專案--扎根計劃	750,000		750,000		
		專案--高協之友	5,500,000	4,000,000	1,500,000		
	四	業務費(二): 國內比賽活動	12,303,400	2,720,000	9,583,400		
	五	業務費(三): 國際體育交流	142,378,200	138,450,000	3,928,200		
	六	業務費(四): 訓練講習	13,200,000	20,400,000		7,200,000	10場裁判,教練講習/增加訓練營
	七	業務費(五): 各級比賽及活動	900,000	3,250,000		2,350,000	
		支出合計	196,196,600	192,390,000	3,806,600		
參		本期結餘	-	-	-	-	

理事長： 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人：周佳蓁

理事長
王政松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秘書長
蕭吉男

會計
周佳蓁

(團體名稱)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名稱		第 18 屆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二街 13 號			電話		0937979774					
負責人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地	學	歷	經	歷	職	稱	絡	電	話	
	主	委	黃	冠	欽	男	45/11/10	台灣	花	蓮	大	學	營	造	業	總	顧	0916338668	
																			員
成	立	日	期	會	員	人	數	證	發	證	機	關	業	務	項	目			
2019/5/1	70	花	蓮	縣	體	育	會	推	動	高	爾	夫	運	動					
審	查	結	果	會	員	類	別	球	場	團	體	會	員	證	號	碼			
申請團體：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負責人：黃冠欽 (簽章)																			
 																			
中華民國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黃冠欽

(團體名稱)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名稱		臺中市高爾夫協會				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70 巷 30 號			電話	0935-355819					
負責人	職	編姓	名	性	別	出年	生	地	學	歷	歷	職	稱	進	絡	電	話
	理		顏寬恆	男	男	66/09/14	生	台	灣			理	事	長	04-		
	事	長	林容惠	女	女	62/02/11	生	台	灣			秘	書	長	0935-	355819	
代理人	代		林麗智	男	男	57/12/01	生	台	灣			理	事		0935-	355819	
	表		李巧莹	女	女	81/09/08	生	台	灣			航	線		0939-	985151	
成立日期	109/07/30	會員人數	120	證照字號	府社盟字第 3573 號	發證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業	推	廣	高	爾	夫	活	動	項	目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團體		會員證號碼											

申請團體：臺中市高爾夫協會

負責人：顏寬恆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



桃園市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桃園市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0號7樓G室			電話		0937-116577	
團體 名稱	職 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出生 地	學 歷	歷 經	職 歷	備 註
負責人	主任 委員	陳 漳 兆	男	38/03/02	台灣省 彰化縣	彰化 高 工	針織 工 廠	負 責 人	0932271410
成立日期			證照號碼			業 務 項 目			
80年			府社團字第 1030318793號			桃園市政府			
審查結果			會員證號碼						
通過			會 員 證 號 碼						
申請 負責 人			陳漳兆 委員會 發章 (簽章)						
中華民國			陳漳兆 委員會 發章 (簽章)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會員
110 年度常年會費繳費通知單

中華高協 會員先進 鈞鑒：

時值暖冬之際，於此祝會員先進，2021 年新年快樂、心想事成。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這個大家庭，匯聚國內有志於推廣高球運動菁英於此。更由於您的熱情加入，推動我國高爾夫運動得以更加正向茁壯。

據此，本會將於今(110)年召開會員大會，向各位報告會務進度及未來重點工作計畫，時間、地點另函通知。於此，誠請您繳納 110 年度常年會費(繳費單隨函寄達)，繳費期限自收到繳費單起，至今年至二月底為止(期限內完成繳費會員，協會將造具名冊並提報三月份理監事會議審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係會員大會出席人員)。

繳費方式有二：(1)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等便利商店繳納。
(2)永豐銀行臨櫃繳納。

推廣高球運動是所有會員共同的志業！」我們一起共勉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理事長王政松敬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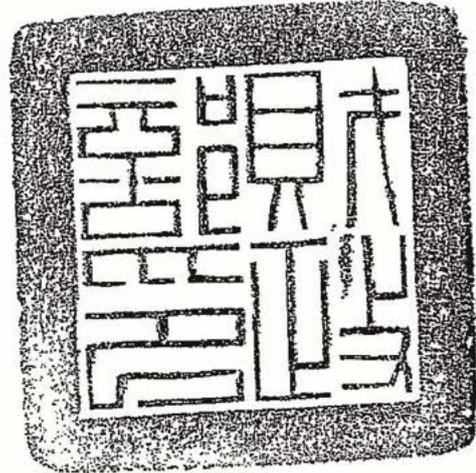
- (1)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2)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3)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正當理由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4)為保障您出席會員大會權益，請務必於期限內繳納 110 年度常年會費(含積欠年費、入會費等)。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304589410號



核釋高爾夫球場(俱樂部)代收球童費(桿弟費)、保險費及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活動基金贊助費所出具憑證之營業稅及印花稅核課原則如下：

- 一、高爾夫球場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代收球童費，該代收款屬球童提供勞務之報酬，為薪給、工資性質，依本部78年2月22日台財稅第781139661號函訂定「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各項收入之徵免娛樂稅及營業稅認定標準」免徵營業稅，並得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8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 二、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不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為代收代付款，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 三、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轉付保險公司之高爾夫球員綜合責任保險費：
 - (一)如球場已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將保險公司個別開立之保險費收據交付擊球者，

則該轉付款項非屬球場銷售勞務取得之代價，免繳納營業稅。因保險公司已就收取該等保險費所開立之收據繳納印花稅，球場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代收保險費，為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4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 (二)未符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者，該保險費係球場營運成本之一部分，核屬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不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為代收轉付款，無印花稅課稅問題。

四、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基金款：

- (一)該款項性質係屬擊球者捐贈予協會，球場僅係代收轉付該款項，免列入球場之銷售額，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問題。
- (二)如該協會開立收據交付擊球者，該等收據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規定，免納印花稅；高爾夫球場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代收高爾夫協會基金款項，為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得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4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 (三)如該協會未開立收據交付擊球者，高爾夫球場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代收高爾夫協會基金款項，為其代高爾夫協會開立領受捐贈之收據，得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兼復102年4月18日桃稅消字第1024500410號函)、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務局

部長張盛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雪鳳
電話：02-87711517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yeh5566@mail.s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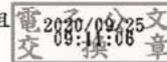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90032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就各球場代收款目名稱，建議統一為「中華高協發展基金」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9年8月25日高協行字第109000023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國內各高爾夫球場
副本：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本署競技運動組、國會組、運動設施組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

推派或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五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六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

遞補之。

第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十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

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十五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

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章 議事

第十八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第二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

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八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二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三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三十一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三十二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

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 一、停權。
-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三十三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

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三十七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三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

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四十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一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四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四十五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四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

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五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

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第二章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1. 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六人。
2. 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四人。
3. 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二)組織團體會員：

1. 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二人
2.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3. 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4. 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另推派代表人選。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者
-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十一人及團體會員理事十七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十一人（團體理事五人、個人理事四人、選手理事二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

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球場團體會員：

1. 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2. 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3. 九洞球場 1,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 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2. 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500 元。

3. 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500 元。

4. 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500 元。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二)球場團體會員：

1. 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

2. 十八洞球場 4,000 元。

3. 九洞球場 2,000 元。

(三)組織團體會員：

1. 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

2. 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3. 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

4. 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1,000 元。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四、會員捐款。

五、事業費。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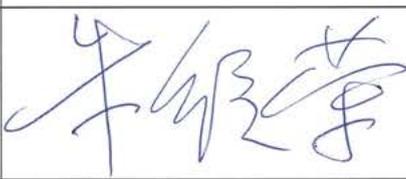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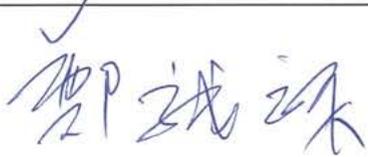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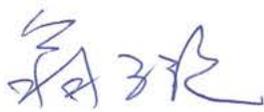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1521 號函許可、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70412819 號函准予備查。108 年 8 月 25 日第 11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4608 號許可。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801529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09年12月11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王政松		
2	副理事長	陳茂仁		
3	副理事長	林於豹		不克出席，請假
4	副理事長	潘仲光		不克出席，請假
5	副理事長	朱從榮		
6	運動選手理事	陳榮興		
7	運動選手理事	鄭誠諒		
8	運動選手理事	高尚宏		
9	運動選手理事	陳元車		不克出席，請假
10	運動選手理事	翁子璇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09年12月11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1	運動選手 理事	李玠柏		不克出席， 請假
12	運動選手 理事	蔡欣恩		不克出席， 請假
13	個人會員 理事	季力康	季力康	
14	個人會員 理事	傅祖健	傅祖健	
15	個人會員 理事	張至滿	張至滿	
16	個人會員 理事	蔡博舜	蔡博舜	
17	個人會員 理事	蘇慶琅		不克出席， 請假
18	個人會員 理事	何敏	何敏	
19	個人會員 理事	王麗足		不克出席， 請假
20	個人會員 理事	郭家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09年12月11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1	團體會員 理事	羅芳明	羅芳明	
22	團體會員 理事	吳憲紘	吳憲紘	
23	團體會員 理事	林瑞斌		
24	團體會員 理事	楊崇志		不克出席， 請假
25	團體會員 理事	蔡名凱	蔡名凱	
26	團體會員 理事	李錦復	李錦復	
27	團體會員 理事	卓建宏	卓建宏	
28	團體會員 理事	林守德	林守德	不克出席， 請假
29	團體會員 理事	鄭博元	鄭博元	
30	團體會員 理事	陳西湖	陳西湖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

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一)

日期：109年12月11日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監事 召集人	劉美雲	劉美雲	
2	團體會員 監事	郭秋琳		
3	個人會員 監事	陳培城	陳培城	
4	團體會員 監事	黃美蘭		不克出席， 請假
5	個人會員 監事	謝雪雲	謝雪雲	
6	團體會員 監事	陳文得	陳文得	
7	個人會員 監事	張韋文	張韋文	
8	團體會員 監事	陳宏銘	陳宏銘	
9	團體會員 監事	蕭義芳	蕭義芳	
10	團體會員 監事	林賢三	林賢三	
11	團體會員 監事	余美芬		不克出席， 請假